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65	种质资源（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MB1565476P2620899001000		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饲草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p> <p>2.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以农业部令56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生产、更新、推广工作，鼓励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p> <p>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20号）将此项职能划归省畜牧兽医局。</p>	<p>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p> <p>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p> <p>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p> <p>3. 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66	动物防疫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MB1565476P2620899002000		省畜牧兽医局	防疫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p>2.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8号公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3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执业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p> <p>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p> <p>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p> <p>3. 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